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2次縣國土審議專案小組

108.12.24



規劃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協力團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安排

場次	預定時間	討論主題
第1次專案小組	108年12月06日	1.發展預測(CH2) 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CH3) 3.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CH3) 4.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CH3)
第2次專案小組	108年12月24日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 2.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CH3)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CH7)
第3次專案小組	109年01月07日	1. 成長管理計畫 (CH3) 2. 人民陳情意見

簡報

大綱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排除都計區、國家公園地區

項目	
營建署 建議條件	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人口集居地區，但容易受災害影響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縣 特色條件	鄉村區外擴地區、孤島型聚落
	原住民族所在地

建議優先辦理原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辦理
整體規劃地區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是否合理？

【說明】：本縣原民鄉之霧臺、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及滿州等9鄉鎮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並應於5年內辦理包括優先規劃地區之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等事項

【委員意見重點】

1. 配套的財源、開發工具以及法源依據尚未明確，應完善相關機制的建立後再行辦理，避免無法遵循
2. 國家公園內的部落無法採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開發，那是否只能朝向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的方式？

【擬辦】

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李委員怡德
意見摘要	計畫中提及，未來聚落可採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立意良善，然是否有 <u>配套的財源、開發工具以及法源依據尚未明確</u> ，應完善相關機制的建立後再行辦理，避免無法遵循的情況產生。		
研析意見	本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本縣鄉村資料進行盤點，並指認未來宜優先辦理之鄉（鎮、市）行政區位，實際執行須待下一階段再行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原民處蔡副處長之進
意見摘要	位於 <u>國家公園內的部落</u> ，若依國家公園法，將無法採用鄉村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開發，如果 <u>無法作鄉村區整體規劃</u> ，那只能朝向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的方式才能決解現有部落問題？在地方說明會有被提及應予重視。		
研析意見	屬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聚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相關規劃仍需透過國家公園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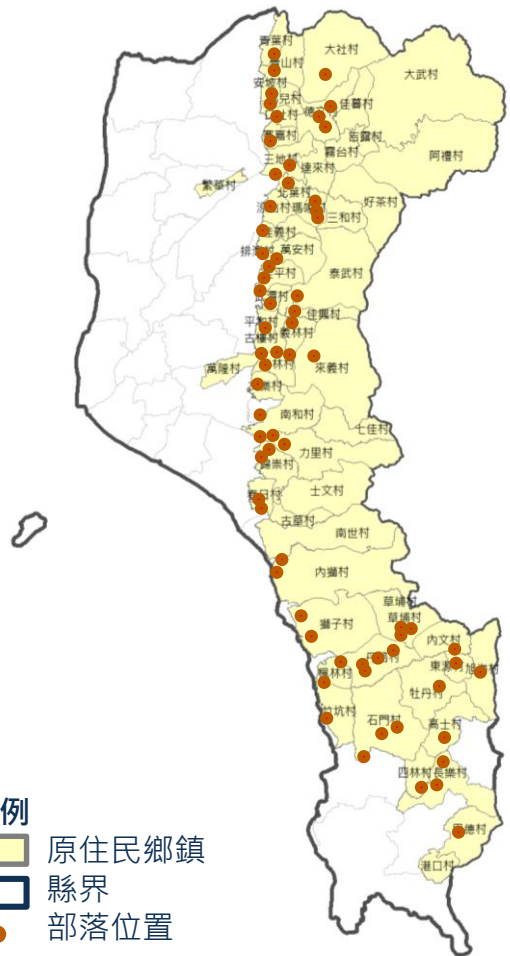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 土地規劃



原住民族聚落劃設

■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

行政區	名稱								面積總計 (公頃)	部落族群
霧臺鄉	好茶	神山	吉露	谷川	佳暮	大武	霧臺	阿禮	60.31	魯凱族
三地門鄉	安坡	賽嘉	馬兒	青山	三地	北巴	啣估甫了	青葉	291.90	排灣族、魯凱族 (青葉、金大露安)
	口社	大社	達來	金大露安	-	-	-	-		
瑪家鄉	瑪家	涼山	玉泉	三和	排灣	佳義	達那瓦功	美園	403.47	排灣族、魯凱族 (美園)
	北葉	白露	-	-	-	-	-	-		
泰武鄉	泰武(吾拉魯滋)	武潭	佳興	馬仕	萬安	佳平	平和	達里	217.43	排灣族
	安平	-	-	-	-	-	-	-		
來義鄉	古樓	望嘉	來義	大後	丹林	喜樂發發吾	高見	義林	132.48	排灣族
	白鷺	-	-	-	-	-	-	-		
春日鄉	古華	士文	力里	春日	歸崇	七佳	-	-	75.92	排灣族
獅子鄉	內獅	南世	新路	橋西	雙流	楓林	下草埔	上丹路	393.01	排灣族
	內文	伊屯	中心崙	橋東	和平	竹坑	下丹路	-		
牡丹鄉	大梅	牡丹	高士	東源	旭海 (馬查蘭)	四林	石門	安藤	571.12	排灣族、阿美族 (旭海(馬查蘭))
滿州鄉	分水嶺	長樂	里德	-	-	-	-	-	294.91	排灣族
總計	81處部落								2,440.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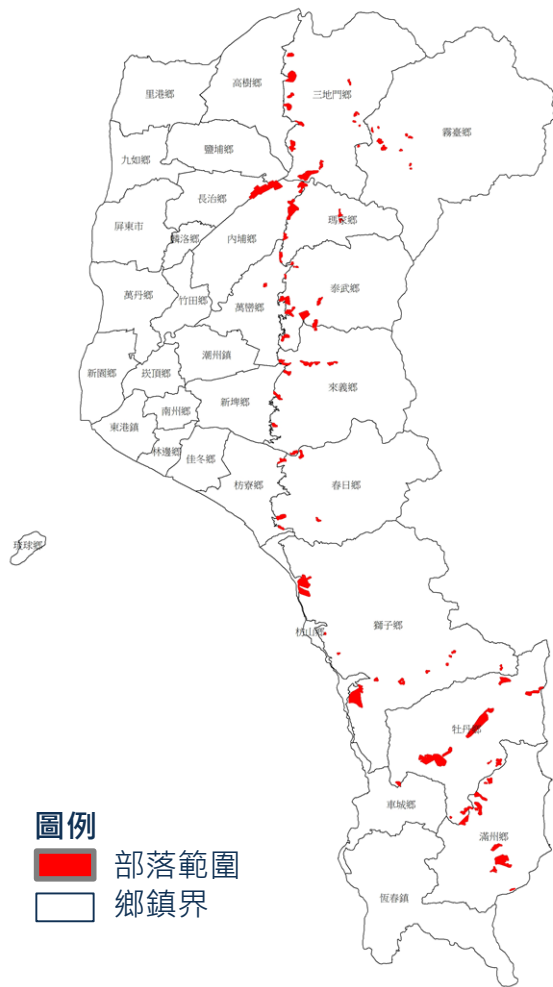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7.04.17部落核定彙整總表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81部落面積共計約2,440公頃

■ 依據中央原民會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
劃設部落範圍

行政區	總計	部落族群
霧臺鄉	60.31	魯凱族
三地門鄉	291.90	排灣族、魯凱族
瑪家鄉	403.47	排灣族、魯凱族
泰武鄉	217.43	排灣族
來義鄉	132.48	排灣族
春日鄉	75.92	排灣族
獅子鄉	393.01	排灣族
牡丹鄉	571.12	排灣族、阿美族
滿洲鄉	294.91	排灣族
總計	2,440.54	-



81處部落土地使用分區現況

部落名稱	部落數	土地使用分區現況
<p>佳暮、谷川、神山、霧台、吉露、阿禮、大武、好茶、青葉、青山、安坡、大社、馬兒、口社、北巴、都估甫了、金大露安、三地、達來、賽嘉、涼山、北葉、白露瑪家、佳義、泰武(吾拉魯茲)、佳興、萬安、達里、安平、佳平、武潭、高見、白鷺、望嘉、文樂、丹林、古樓、喜樂發發吾、義林、來義、大後、力里、春日、古華、歸崇、七佳、士文、南世、內獅、中心崙、和平、楓林、新路、下丹路、上丹路、竹坑、伊屯、雙流、下草埔、橋西、橋東、內文、旭海、東源、高士、牡丹、安藤、石門、大梅、四林、三和、美園、玉泉、平和</p>	75	鄉村區
達納瓦功、排灣、馬仕、分水嶺、長樂、里德	6	其他分區

原住民族聚落依部落事典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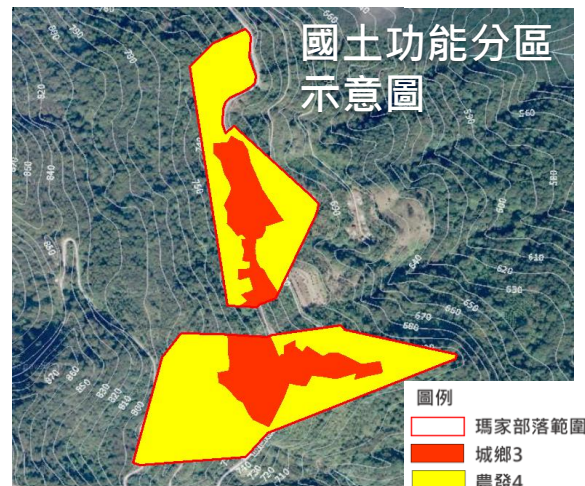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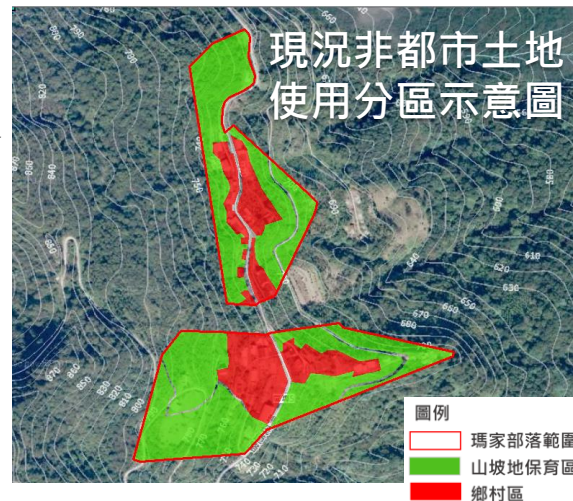
■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3**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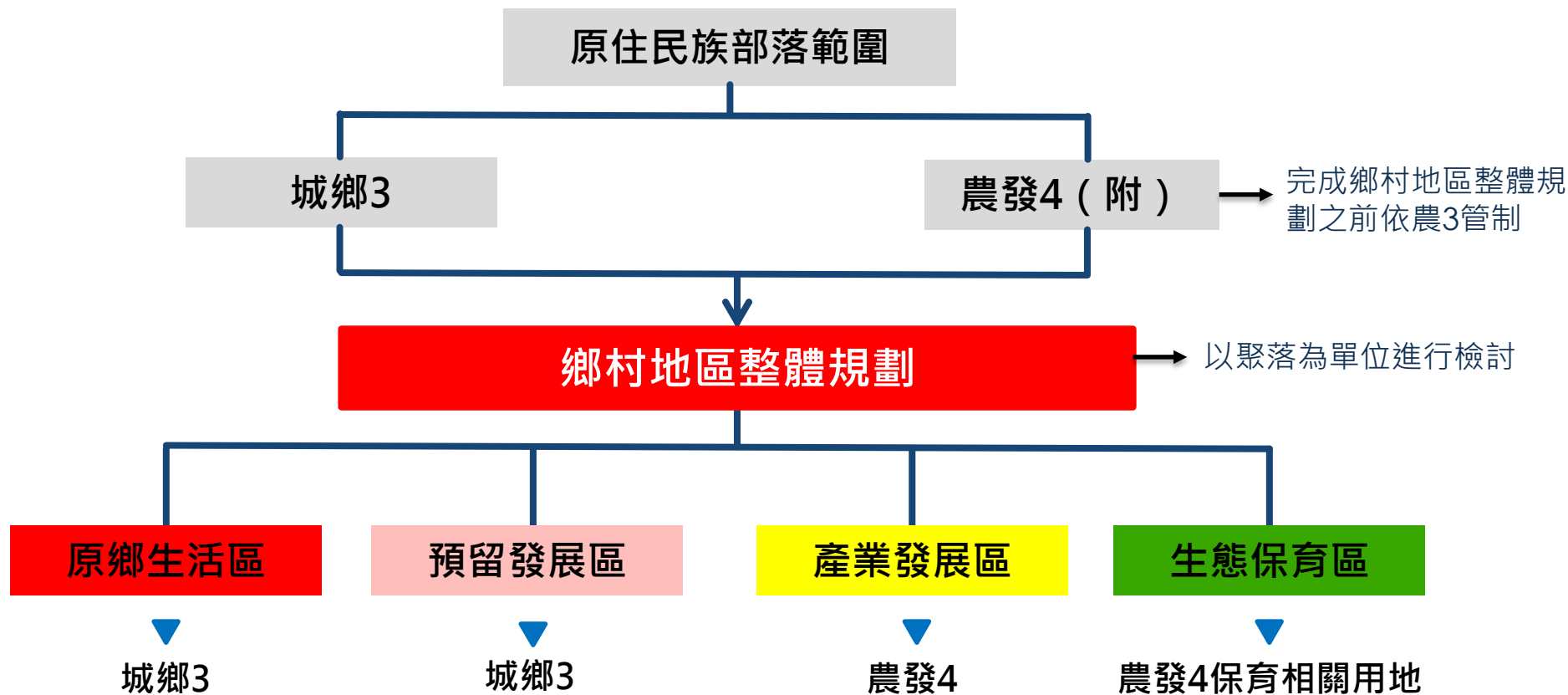
■ 非鄉村區：劃設為**農發4**

■ 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本計畫後續提供聚落劃設成果予原民鄉公所，
並由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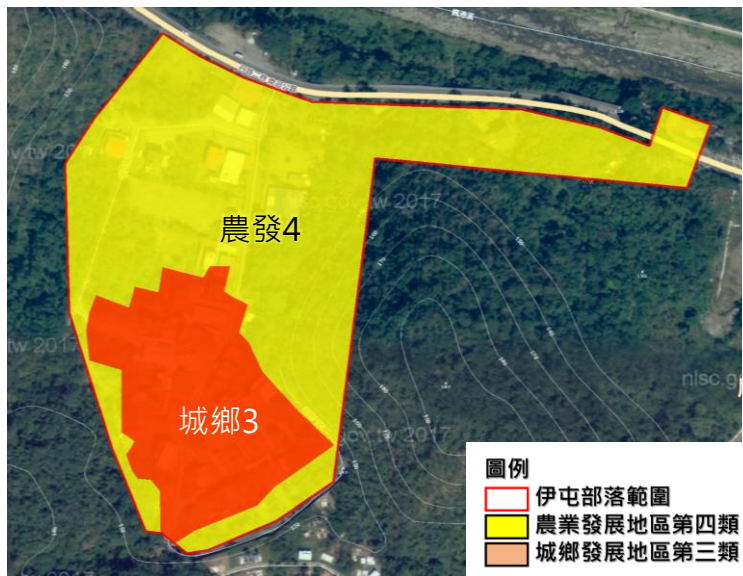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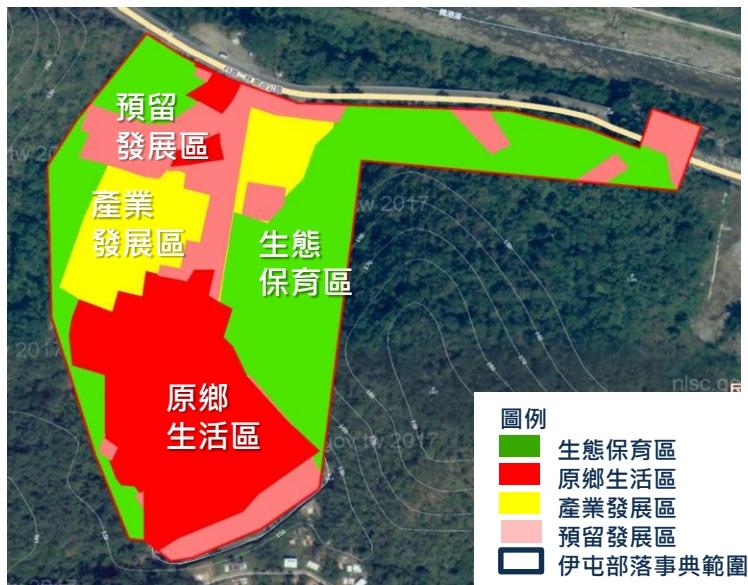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擬示意

■ 以獅子鄉伊屯部落為例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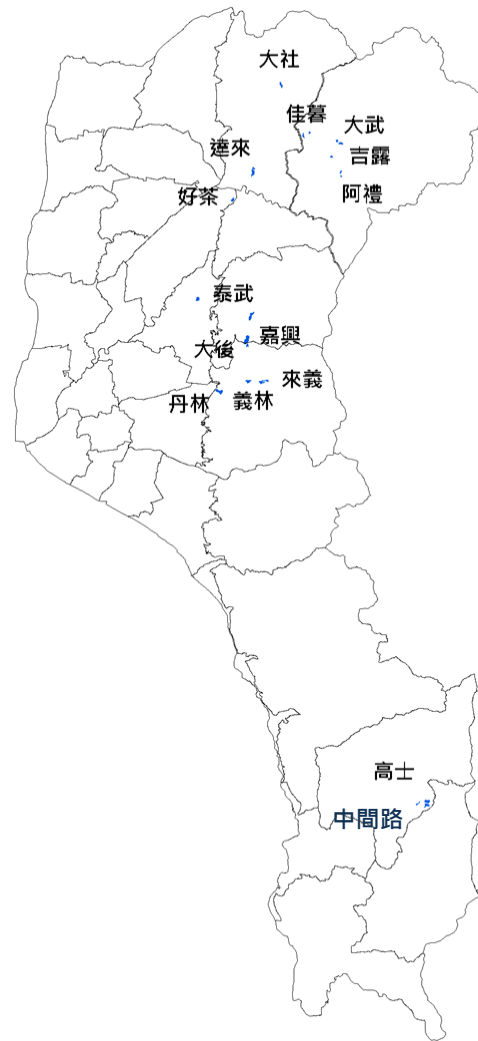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意圖



規劃內容	劃設範圍
生態保育區	林業用地、森林利用土地
原鄉生活區	鄉村區、乙建、丙建
產業發展區	農牧用地
預留發展區	生活區周邊有運用需求土地、建築利用土地

莫拉克風災遷建部落

- 依原委會之「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屏東縣辦理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約14部落
-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之特定區域已廢止，已遷村聚落範圍得依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考量多數遷村聚落現況已無居住事實，故將聚落範圍劃設為農發4，以保留未來彈性。
 - 如仍有保育保安疑慮並經評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給予補償。



議題二、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說明】：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範圍劃定，後續提供聚落劃設成果予原民鄉公所，並由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

【陳情委員意見重點】

1.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大致正確，但部分仍與現況利用有出入，建議調整。
2. 請重新考量「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劃定細節疑義，再依部落人口數等條件調整範圍。
3. 只要是各級國土審議會通過，可不受營建署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限制。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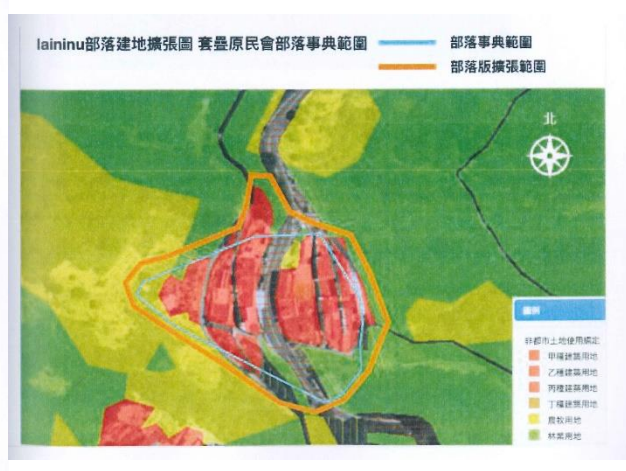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提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18	公民或團體	霧台愛鄉協會宋理事長文生
意見摘要	現況原住民族居住空間認定是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依據，雖然大致上正確，但是範圍內部分地區現況無法利用，而部分有居住及使用事實區域卻沒有劃入範圍，經過部落討論後，認為有調整之必要。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之範圍。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3. 本縣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19	公民或團體	霧台愛鄉協會勒斯樂絲總幹事
意見摘要	部落範圍經族人討論並取得共識後，有自行製作範圍圖並與「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套疊，可提供屏東縣政府與規劃單位作參考。		
研析意見	同人陳18。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20	公民或團體	瑪家鄉代表會杜主席文來
意見摘要	北葉村過去取得85公頃之文化園區土地，但仍未取得權狀，可否一併納入部落範圍內？		
研析意見	有關陳情意見建請原民處予以協助，若涉及國土計畫之修正，將配合辦理。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21

公民或團體

霧臺鄉公所麥課長金龍

意見摘要

1. 由簡單數據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提出疑問**。部落範圍除基本居住使用，仍應包含三生概念及公共設施在其中。以霧臺鄉為例，根據《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申請住宅基地基本約需要300平方公尺，而霧台鄉戶數約1,100戶，如此推算需求土地約33公頃。霧台鄉核定之部落範圍約60公頃，上述33公頃加上公共設施及道路即差不多飽和，無法擴充未來需求。另霧台鄉之核定部落範圍僅三地門鄉之**14%**，但是人口數及戶數**差距並沒這麼大**，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劃定方式有所疑問，亦不確定是否合適運用在霧台鄉。
2. 目前霧臺鄉各部落許多**傳統慣俗使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皆不在「**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未來大多是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雖然有保障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但是細部之限制及使用許可審議機關皆可能不同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故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疑慮。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21	公民或團體	霧臺鄉公所麥課長金龍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原住民族<u>部落範圍認定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u>之範圍。2. 針對部落範圍之相關疑義，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3. 本縣<u>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地區，故非屬部落劃設範圍之土地，則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4. 考量國土計畫尊重原民傳統文化之前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條件針對原住民地區有較寬鬆之規定，並針對原住民生活習慣加以調整相關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5. 依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並且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30

公民或團體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杜正吉

意見摘要

1. 本鄉除百合部落及禮納里外，原鄉全境位於山坡地上，總面積約27,880公頃，扣除國土計畫-屏東縣版依循之原民會所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聚落範圍約60公頃，其餘約27,820公頃依國土計畫就保育為先之劃設原則，全數應屬位於國保一、二之範圍，意指聚落範圍(城三或農四)即緊鄰國保一、二，在各類使用功能分區未明之前，民眾憂心損及地用權益在所難免。
2. 依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且合於相關規定條件，即可在所屬林地或農牧用地申請變更300平方公尺做為建地興建住宅，由此顯示前述面積為供應一家戶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客觀土地面積，依本鄉目前所記列約1,100戶換算得知，雖所需興建住宅土地之面積僅約33公頃，惟就國土計畫-屏東縣版-霧臺鄉聚落面積60公頃(全鄉城三、農四總合面積)而言，其範圍內包含道路、集會所、學校、運動場、公墓等眾多公共設施，亦含既有從事傳統作物或其他農耕行為之土地，甚至其他不利農耕行為而未利用之間置空間，儼然已不敷現今使用之需求，更遑論有效預防未來即將發生之問題，為延續部落之命脈，後代子孫僅得被迫繼續興建違章建築或離鄉背井遷徙至他處安身立命，此等現象不啻為影響部落發展之重要因素，又何來創生可言。
3. 與臨鄉三地門做比較，三地門鄉人口數約為本鄉2.4倍，家戶數為本鄉2.2倍，由原民會核定之聚落範圍三地門鄉約為292公頃，卻為本鄉約4.9倍，顯然當中合理性、公平性，確實存在可議之處，仍望鈞府藉由國土計畫之推動，本於合理、公平，積極爭取延續部落命脈之基本生活空間。

研析意見

同人陳21。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意見摘要	本次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的劃設方式，保留一定的彈性，如貴縣國土計畫所採用原鄉地區農4是以部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與本署所定是以聚落範圍作為劃設依據的標準不同，但 <u>只要是各級國土審議會通過，可不受本署原則的限制。</u>		
研析意見	敬悉。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式是否妥適？

【說明】：依行政區位初步篩選出聚落範圍界線內地籍，並選擇其範圍內之「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陳情委員意見重點】

1. 以目前的機制，原鄉的土地大部分可能會劃設為國保2，應將劃設結果送至部落做再次確認，避免原住民的權益受損。
2. 莫拉克遷建部落如指認為農4，是否有可能發生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的情形未來劃設後，反而需申請許可的情形發生。

【擬辦】：本計畫所提原住民聚落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原住民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張委員貴財
意見摘要	以目前的機制，原鄉的土地大部分可能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而劃設完之後，與農4比較起來發展限制較多，應將 <u>劃設結果送至部落做再次確認</u> ，避免原住民的權益受損。		
研析意見	本縣後續已提供聚落劃設成果予原住民鄉之鄉公所，並由鄉公所協調部落族人確認範圍。		

原住民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原民處蔡副處長之進
意見摘要	在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如指認為農4，是否有可能發生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的情形未來劃設後，反而需申請許可的情形發生，如此反而造成土地使用上的不便性滋事體大，未來在小組會議上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56 532 1908 704">1.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u>新設住宅、商業、觀光遊憩部分</u>使用項目，確有城鄉3免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發4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或申請許可之情形。<li data-bbox="256 704 1908 999">2.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參考範本」，獲配永久屋之<u>受災居民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u>。爰此，本縣<u>考量受災居民因契約限制無法居住及新建房屋，同時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可獲得較多農業資源進駐</u>，故將莫拉克風災受災區域範圍內既有的鄉村區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li data-bbox="256 999 1908 1053">3. 如部落族人對於該功能分區劃設有疑義，得提出並修正。		

原住民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意見摘要	原住民地區農4劃設原則本署是以聚落範圍為主而貴縣基於其生產需求與生態特性以部落範圍為劃設依據，此等情形均有保留劃設空間以彰顯地方特色，若縣市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符之處， <u>只要有合理的論述可以對外說明，均可於內政部於國土審議會討論。</u>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敬悉。2.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66頁：「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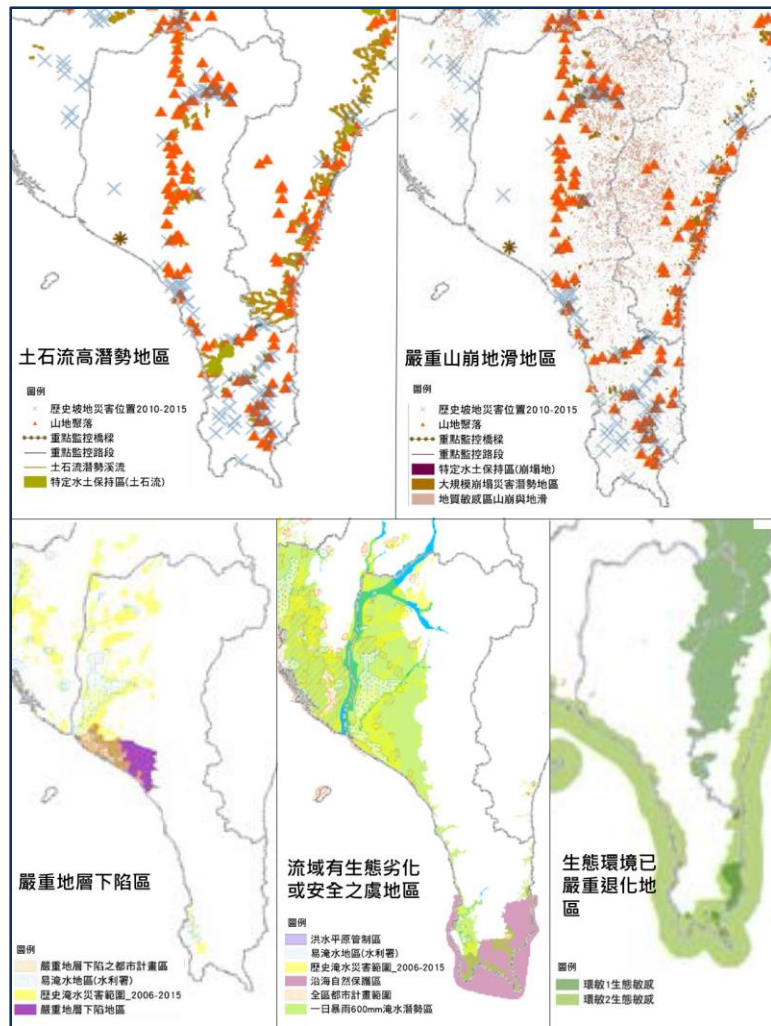
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 建議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疇

■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共有下列地區：

劃定範疇	本縣分布行政區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集中於185線道沿線、霧台鄉以及恆春半島丘陵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主要集中於潮州斷層兩側之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區	主要集中於林邊、佳冬與枋寮鄉一帶沿海地區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主要集中於高屏溪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
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	因牽涉實際觀測，暫匡列環境敏感區一、二級之生態敏感類為建議範圍



議題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依據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

【陳情委員意見重點】

無相關陳情意見。

【擬辦】

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